

2018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文宗	8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許文紅	3	5	38%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鄭更義	8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董 事	孫繼文	3	2	60%	106 年 7 月 6 日辭任
董 事	高新明	8	0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 事	程天縱	7	1	88%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獨立董 事	龔汝沁	7	1	88%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胡秀杏	8	不適用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5	不適用	63%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本年度 8 場董事會議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獨立 董事	107 年度							
	第 1 場	第 2 場	第 3 場	第 4 場	第 5 場	第 6 場	第 7 場	第 8 場
程天縱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龔汝沁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親自 出席	委託 出席	親自 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八屆第十四次 107 年 1 月 22 日	議案：◎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p>◎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案。</p> <p>◎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慶成企業有限公司向銀行取得短期貿易授信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五次 107年2月8日</p>	<p>議案：◎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及 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六次 107年3月26日</p>	<p>議案：◎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關係企業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七次 107年5月11日</p>	<p>議案：◎資金貸與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案。</p> <p>◎資金貸與子公司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案。</p> <p>◎資金貸與子公司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壹仟萬元案。</p> <p>◎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八次 107年6月28日</p>	<p>議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p> <p>◎由本公司新增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及</p>

	<p>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 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十九次 107年7月9日</p>	<p>議案：◎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p> <p>◎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二十次 107年8月8日</p>	<p>議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p> <p>◎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柒仟萬元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第八屆第二十一次 107年11月8日</p>	<p>議案：◎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慶成企業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p>	
<p>(一) 107年1月22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案內容：106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給付金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7 年 1 月 22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7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7 年 2 月 8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文擘教育基金會」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鄭文宗先生及董事許文紅小姐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職務，考量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7 年 7 月 9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高新明、鄭更義、程天縱、龔汝沁。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之酬金分配金額，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鄭更義、高新明、程天縱、龔汝沁、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分別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二)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07 年度董、監事進修共計 8 人，總計 53 小時。

(三)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 107 年度達成率為 90%以上，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提報 108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胡秀杏	8	100%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新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志雄	5	63%	105 年 6 月 3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 2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或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每次董事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本年度監察人查閱報告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陸續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及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該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wtmec.com) 供下載參閱。	依守則規定運作，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投資人關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儘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此外，股務及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集團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原設有 7 席董事席次，目前董事缺額 1 席。現任 6 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之占比為 33% 且任期年資均近 3 年、女性董事占為 50%。2 位董事年齡落在 60~69 歲之間，其餘 4 位在 60 歲下。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866 1718 1409">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鄭文宗</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許文紅</td> <td></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更義</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高新明</td> <td></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程天縱</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龔汝沁</td> <td></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鄭文宗		男	✓	✓	✓	✓	✓		✓	許文紅		女	✓	✓	✓	✓	✓		✓	鄭更義		男	✓	✓	✓		✓	✓	✓	高新明		女	✓	✓	✓	✓	✓		✓	程天縱		男	✓	✓	✓	✓	✓		✓	龔汝沁		女	✓	✓	✓		✓	✓	✓	無差異。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鄭文宗		男	✓	✓	✓	✓	✓		✓																																																																	
許文紅		女	✓	✓	✓	✓	✓		✓																																																																	
鄭更義		男	✓	✓	✓		✓	✓	✓																																																																	
高新明		女	✓	✓	✓	✓	✓		✓																																																																	
程天縱		男	✓	✓	✓	✓	✓		✓																																																																	
龔汝沁		女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待評估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該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之一。108 年初已完成 107 年度整體董事會評估，評估結果達成率 90% 以上為「超越標準」，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於 108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議。本公司為能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未來將考量績效評估執行對象增擴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之獨立性政策已規範全體員工需每年定期自行完成年度獨立性暨風險管理政策遵循聲明書，且承接委任服務前亦須自行檢核有無違反；此外，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性評估項目，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p> <p>本年度業於 108 年 1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評估項目包含審查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等項目，評估結果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資深副總經理許文紅為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單位直接向其負責報告。資深副總經理許文紅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持續進修與遵循法令及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事宜。</p> <p>108 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p> <p>(一)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議事事務單位，包含彙整會議議程、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寄發召集通知予各董、監事或委員，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與會人員能確實瞭解議案相關資訊；當會議議題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事時，亦提醒應予利益迴避，最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監事或委員留存。</p> <p>(二)負責於董事會議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三)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四)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等事項之變更登記作業。</p> <p>(五)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年初就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議。</p> <p>(六)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七)不定期提供董、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p> <p>(八)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董、監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或修正法令資訊。</p> <p>(九)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標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劃及因應措施。</p> <p>(十)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順暢。</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原廠/上游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人/銀行、媒體、員工、供應商/外包商、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社區/非政府組織共八類)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集團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亦主動公告每季自結損益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年度進修項目如下所列，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以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文宗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7/05/25	臺灣證券交易所 &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公司治理人員議題	3 小時
			董 事	許文紅	107/03/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 小時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7/05/25	臺灣證券交易所 &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公司治理人員議題	3 小時
			董 事	鄭更義	107/01/0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併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討	3 小時
					107/03/2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法規最新修法解析及實務規劃」系列講座	3 小時
					107/08/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及實務解析」系列講座	3 小時
			董 事	高新明	107/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稅務管理	3 小時
					107/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中美貿易戰，台商的因應之道	3 小時
			獨立董事	程天縱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小時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龔汝沁	107/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6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志雄	107/03/0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小時
			監察人	胡秀杏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107/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p> <p>A. 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p> <p>B. 研發與正常作業分開：為了保證能不斷提供市場所需的各新需求及新技術，將研發單位分離，避免資源衝突及不平衡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p> <p>(2) 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p> <p>(3) 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p> <p>(4) 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產品線之經濟規模。</p> <p>2. 風險管理架構：</p> <p>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p> <p>(1)財務：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p> <p>(2)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p> <p>(3)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p> <p>(4)法務：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p> <p>(5)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推動、稽核業務的規劃及執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p> <p>(6)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p> <p>3.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投保金額計美金 1,200 萬元，投保之重要內容已提報 108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方式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詳細記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各次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供投資人參閱。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將與相關部門研討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可行性。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編製英文版年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並新增一席獨立董事達三席獨董以設置審計委員會。
2.12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重新委任薪酬委員，且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由龔汝沁小姐、葉正哲先生及魯慧中小姐擔任，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其中龔汝沁小姐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107 年度實際召開 3 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科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龔汝沁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葉正哲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魯慧中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3日至108年6月20日，最近年度（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龔汝沁	3	0	100%	105年6月3日委任連任
委員	葉正哲	3	0	100%	105年6月3日委任連任
委員	魯慧中	3	0	100%	105年6月3日委任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年度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三屆第六次 107年1月22日	<p>議案：◎106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107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三屆第七次 107年3月26日	<p>議案：◎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三屆第八次 107年7月9日	<p>議案：◎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揭露該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實踐之原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公司不僅在內外網站揭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外，另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亦對員工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提升員工健康意識，另舉辦多場職場健康促進講座，並邀請專業醫生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此外，辦公室亦進行節能減碳活動，期望透過各項富教育意涵的宣導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三) 本集團已於 103 年 12 月成立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並設有執行長一人主導社會公益業務，其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為宗旨，贊助或推動舉辦各項公益，並號召全集團員工共同參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107 年度會務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完成報告，捐助總金額約達新台幣 754.8 萬元，受益人次達約 34,573 人，捐助項目主要包含四大類：</p> <p>1.多元教育推廣類：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2018 學思達亞洲年會」及均一實驗高中「創意學群實驗課程」計劃、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雲林縣拯民國小公辦民營贊助計畫」、國立清華大學—2018 年國際女性與女孩科學日系列活動之科學福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跨越大漢溪的生態導覽、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小—藝文社團「探索地方創造新生命」文創參訪。</p> <p>2.扶弱類：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兩年全職教學專案計畫」、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107 學年度網路課業輔導計畫」、雲林縣拯民國小—補助跑道整修工程及辦公室裝修工程、社團法人秋野芒文創協會—秋野芒劇團偏鄉戲劇之旅。</p> <p>3.拔尖類：雁行台灣協會—勵學金、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計畫。</p> <p>4.關懷生命教育類：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用心扶持·用愛擁抱~讓早產兒獲得完整性照護」計畫、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豐腎食堂」腎臟病營養控制系列活動。</p> <p>綜上 15 個機關團體或專案項目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待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出具後可詳閱之。</p> <p>(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結合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的獎勵及懲戒制度，且定期考核評估員工之績效表現。</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有鑑於全球暖化緣故，節能減碳為全球永續議題，本集團亦著手建立各項節能減碳配套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p> <p>1.利用導入節能設備減碳管理 各據點逐步汰換節電LED燈具，將公共區域或事務間處改裝人體感應器以有效減少用電量，並推廣隨手節電，貼上提示標籤，鼓勵員工節約能源，並於空調及照明設備加裝時間控制器，有效控管用電量預期降低2%，茶水間加裝水龍頭節水器以減少用水量，期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2.辦公室資源再生 將辦公室回收資源捐贈社福團體循環再利用，包含資訊電腦設備與零件，並將廢物資源妥善處置，避免資源浪費，充分利用循環再生以減低地球環境負荷。 宣導紙張雙面列印、回收紙張空白背面再利用及公文袋重複使用，另推動辦公室作業電子化，多採電子簽核方式，減少紙張使用量。</p> <p>3.包材回收及綠色包材 本公司訂有包材分類與回收管制規定，依其特性分門管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此外將進貨後之空紙箱回收使用於出貨包裝上，大幅減少新紙箱之需求量。</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二)本公司及香港倉庫業已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之利用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集團致力節能減碳行動，以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亦積極推動自我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並出具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以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溫室氣體排放量由2017年490.44公噸(t-CO2e)提高至2018年565.658公噸(t-CO2e)，係因本年度增加辦公樓層及員工人數致受檢範圍增加所致；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預期能降低2%，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再加上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規章，同時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此外，與客戶簽訂交易合約時，亦承諾遵照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ICC)之規範，從而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集團員工可直接陳報所屬單位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等相關人員，也可透過內部設置之員工申訴管道或公司網站所建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同仁將妥善且適時處理員工所反應之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		(三) 本集團最重視資產即是員工，因此創造友善溫馨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首要管理工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教育？			<p>1. 打造完善健康的職場環境： 辦公室各據點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與空調清潔，維持乾淨舒適職場環境，並依據法規定期進行各項安全檢驗及維護，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檢查。 設置血壓計供員工測量檢驗及定期追蹤，並於今年父親節贈送血壓計給員工，藉以提醒同仁重視自身健康，此外並打造溫馨舒適的哺乳室提供哺乳媽媽同仁們。</p> <p>2. 環境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新進人員須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並且不定期宣導環境安全，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本集團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藉此保障員工安全。</p> <p>3. 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有專職之健康管理師及邀請醫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提升同仁醫學知識以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關懷與支持員工身心健康。</p> <p>4. 推廣各項運動活動： 鼓勵員工多參與公司與運動中心開設運動課程，另贊助同仁成立各類型社團，如樂跑社、籃球社、壘球社、羽球社、烹飪社、花藝社等，希冀同仁多多參與健身及才藝活動，並可增進同仁彼此情誼。</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四) 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相關會議，並透過公告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集團由專責單位建立訓練發展藍圖(Training & Development Roadmap)據以發展年度訓練計畫，依照功能屬性與職級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集團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集團訂有標準供應商評鑑程序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議題，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齊力解決地球能源逐漸匱乏之環境問題，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於採購貨物時，皆需遵循環保法規及衝突礦產等產業規定；此外，與本公司往來之大型國際性供應商之官方網站，亦有揭示產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明。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集團已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並已揭示在本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終止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示公司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並隨時更新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社會公益：</p> <p>1.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致力擴展營運規模與創造股東最大價值之餘，不忘堅持之理念。本集團成立「財團法人文暉教育基金會」，透過『支持多元教育』、『啟發學童創作』、『關懷教育弱勢』、『培育菁英種子』、『關懷生命議題』等五大主軸，以推動公益性文教活動，將關懷行動推廣到社會各個角落，為身為企業公民盡一份心力，並據以實現對於社會公益、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http://www.wtmec.com/WT/?page_id=12183）。</p> <p>2. 本集團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p> <p>(二) 環保：</p> <p>本公司產業為電子零件通路商，無工廠製造生產，辦公室及倉庫為推廣環保為主要重點，台灣及香港倉庫皆已取得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公司採用綠色包材使用，並將進貨時的空箱回收使用，減少新紙箱需求，辦公室推動辦公室電子化簽章作業、物流系統已導入利用手持PDA操作無紙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加速無紙化為目標；辦公設備及資源再生利用減少垃圾產生、例如：將報廢辦公室傢俱捐給社福團體、資訊電腦設備、零件回收及進貨回收包材再利用等方案避免資源浪費，在採購上優先綠色標章之商品，減少自然生態環境破壞。</p> <p>(三) 人權：</p> <p>本集團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集團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或票券公司，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本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制訂相關道德規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法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否有效運行，108年1月9日董事會已完成107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該小組除了向全體同仁推行「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以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也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本公司官網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平台，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受理檢舉案件，負責將案件轉發相關單位最高主管調查，並追蹤案件最終處理結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對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完整紀錄。107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2件及員工直接檢舉0件，針對有效案件已查明原委尚無涉及重大之不誠信行為且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107年1月22日、107年2月8日、107年7月9日、108年1月9日及108年2月19日）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集團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性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示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外，亦於內部網站宣導及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107年度總受訓時數計13小時，受訓人員達190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員工能瞭解並遵守；此外，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公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集團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3 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本年度未發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8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8 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原廠、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的權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法令之修正，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檢討修正，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行為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tmec.com>）、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107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鄭文宗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7/05/25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公司治理人員議題	3 小時
資深副總經理	許文紅	107/03/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 小時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5/25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 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 公司治理人員議題	3 小時
副總經理 暨 會計主管	楊幸瑜	107/03/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度財稅策略綜合報告	2 小時
		107/12/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07年度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本年度共計溝通8次，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董建議
107 年 1 月 22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2 月 8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3 月 26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5 月 11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6 月 28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7 月 9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8 月 8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 年 11 月 8 日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108年度稽核計劃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7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獨董建議
107年3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年5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107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年8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07年11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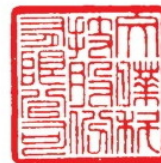
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文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1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7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106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3.通過107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案。
107年2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2.通過民國107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107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召開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7年5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民國107年第二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5.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6.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案。 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案。 8.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美金壹仟萬元案。
107年6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億元案。 2.通過連帶保證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及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
107年7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6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案。 2.通過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連帶保證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
107 年 8 月 8 日	1.通過民國 107 年第三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香港分公司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案。 4.通過連帶保證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 5.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柒仟萬元案。
107 年 11 月 8 日	1.通過民國 107 年第四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連帶保證子公司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慶成企業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
108 年 1 月 9 日	1.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3.通過 108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案。
108 年 2 月 19 日	1.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2.通過 108 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續予連帶保證子公司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
108 年 3 月 22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5.通過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6.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 年 5 月 8 日	1.通過民國 108 年第二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5.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通過續予連帶保證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

2.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年6月28日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106 年度盈餘分派已全數分配完畢，訂定 107 年 8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8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